##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激勵員工士氣方案 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評核時間:	四、評核時間:	為使各機關(單位)及
績優團隊及個人創意	績優團隊及個人創意	個人能有更充分之時間準
評核於每年一月及七	評核於每年四月、八	備及送件,爰修正評核時
<u>月</u> 辦理。	月及十二月辦理。	間為每年一月及七月辨
		理。
五、評選方式:	五、評選方式:	為健全本方案評審小
(一)處(局)或個人	(一)處(局)或個人	組組成機制,爰修正評審
檢具表件送本府	檢具表件送本府	小組由秘書長及參議共同
人事處後,由本	人事處後,由本	組成。
府人事處初審並	府人事處初審並	
提激勵評審小組	提激勵評審小組	
審查,簽報縣長	審查,簽報縣長	
核定後頒給。	核定後頒給。	
(二) 團隊績效及個人	(二) 團隊績效及個人	
創意提案如不符預	創意提案如不符	
期,獎項名次得從	預期,獎項名次	
缺。	得從缺。	
(三)激勵評審小組由	(三)激勵評審小組由	
本府秘書長及參議	本府秘書長及四	
共同組成,並由本	位參議等五人組	
府秘書長擔任召集	成,並由本府秘	
人。	書長擔任召集	
(四)團隊與個人均不	人。	
得對於同一事由	(四)團隊與個人均不	
重複推薦及請	得對於同一事由	
領。	重複推薦及請	
	領。	